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文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受益憑證，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（案列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129號），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期間3個月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；又於申報期間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3-7	1	1000